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0號

原告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

法定代理人 蕭聰穎

訴訟代理人 張仁興律師

普若琦律師

被告 郭李蘭

郭銘煜

郭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壹仟玖佰玖拾肆元【計算式： $(280.99\text{m}^2 + 247.93\text{m}^2 + 145.46\text{m}^2 \times 1/2 + 191.74\text{m}^2 \times 2/10) \times$ 公告現值 $28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1,791,99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貳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若經合法抗告，並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